

阜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

2018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18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1. 阜阳市委政法委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 阜阳市委政法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阜阳市委政法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阜阳市委政法委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5. 阜阳市委政法委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6. 阜阳市委政法委 2018 年收支预算总表
7. 阜阳市委政法委 2018 年收入预算总表
8. 阜阳市委政法委 2018 年支出预算总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 关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关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 关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 关于 2018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关于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 关于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编委〔2004〕06号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部署，对全市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检查落实；2、组织协调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3、组织协调指导全市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协调处理全市突发性事件和群体性事件，负责有关防范和处理邪教和对社会有危害的气功组织的工作；4、检查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研究制定推动政法各部门公正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5、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定的同时加强相互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6、组织推动政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调查研究，探索政法、综合治理工作改革，组织、推动依法治市方略的实施；7、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措施，协助市委参与组织部门考察、管理市直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以及协助县（市、区）委任免、调配县（市、区）委政法委员会书记，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涉及政法部门干部重大违法违纪案件；8、指导县（市、区）委政法委员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市防范和处理邪教办公室（“610”办公室、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9、办理市委、市政府和省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阜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委本级预算。

单位实有人数 29 人、离休人数 2 人、退休人数 16 人。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阜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党政机关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主要工作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一中全会精神，中央和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快工作基调，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有机结合阜阳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创新发展，扎实做好平安阜阳、法治阜阳和过硬队伍建设，坚决维护社会政治持续稳定，积极服务社会发展大局，全面提升平安建设工作水平。重点是推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加强反邪教宣传教育，落实将其纳入干部培训体系，开展化解积案专项工作。加快推进防控体系建设，开展整治治安突出问题，完善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加强四级综治工作中心建设，推进综治信息化系统和视联网建设。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加强“七五”普法宣传教育，推进法学会建设，推进政法领域改革。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有关文件精神，试点推动我市 12 个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强社会管理创新工作。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阜阳市委政法委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支出	653.74	653.74		
一、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3.48	443.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本年收入	653.7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0	15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3.74	（五）、教育支出				
经常收入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21.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29	15.2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37	23.37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53.74	支出总计	653.74	653.74		

阜阳市委政法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53.74	503.74	15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3.48	443.4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3.48	443.48	
2013101	行政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3.48	443.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15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15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0	21.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8	20.2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8	20.2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32	1.3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9	0.39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0.93	0.9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29	15.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9	15.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9	15.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7	23.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7	23.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7	23.37	

阜阳市委政法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03.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0.57
30101	基本工资	115.99
30102	津贴补贴	84.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医疗保险	15.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37
30201	办公费	30.00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3	咨询费	0.50
30204	手续费	0.50
30205	水费	3.50
30206	电费	21.30
30207	邮电费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30211	差旅费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12.50
30214	租赁费	7.00
30215	会议费	8.00
30216	培训费	2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0226	劳务费	1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5.34
30229	福利费	2.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0
30301	离休费	20.28
30309	奖励金	0.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40

阜阳市委政法委 2018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3.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3.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纳入专户管理政府非税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其他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0
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其他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37
		
本年收入合计	653.74	本年支出合计	653.74
上年结余收入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53.74	支出总计	653.74

阜阳市委政法委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政府非税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
	合计	653.74		653.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3.48		443.4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3.48		443.48									
2013101	行政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3.48		443.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15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15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0		21.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8		20.2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8		20.2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32		1.3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9		0.39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0.93		0.9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29		15.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9		15.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9		15.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7		23.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7		23.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7		23.37									

阜阳市委政法委 2018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53.74	503.74	15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3.48	443.4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3.48	443.48	
2013101	行政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3.48	443.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15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15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0	21.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8	20.2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8	20.2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32	1.3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39	0.39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0.93	0.9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29	15.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9	15.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9	15.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7	23.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7	23.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7	23.37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阜阳市委政法委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653.74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3.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653.74 万元，上年结余 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3.78 万元，占 68%；公共安全支出 150 万元，占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万元，占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29 万元，占 2%；住房保障支出 23.37 万元，占 4%。

二、关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阜阳市委政法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3.7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拨款减少 458.54 万元，减少 41%，减少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工资转出、禁毒工作经费转入市公安局及司法救助资金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3.78 万元，占 68%；公共安全支出 150 万元，占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万元，占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29 万元，占 2%；住房保障支出 23.37 万元，占 4%。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8 年预算 443.7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15.1 万元，减少 3%，减少原因主要是 2018 年度人员

经费减少。其中：“行政运行”预算 443.4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级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 2018 年预算 15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365 万元，减少 240%，主要原因是禁毒工作经费转入市公安局及司法救助资金预算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8 年预算 21.6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79.53 万元，减少 79%，减少原因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财政不再安排退休费预算等。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预算 20.28 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离休人员支出，“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预算 1.32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工伤、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 15.29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0.44 万元，增加 3%，增加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其中：“行政单位医疗”预算 15 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3.37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0.95 万元，增加 4%，增加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其中：“住房公积金”23.37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

三、关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阜阳市委政法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03.74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240.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四、关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阜阳市委政法委 2018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18 年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阜阳市委政法委 2018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 2018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管理原则，阜阳市委政法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阜阳市委政法委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653.7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七、关于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阜阳市委政法委 2018 年收入预算为 653.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3.74 万元，占 100%，比 2017 年预算拨款减少 458.54 万元，减少 41%。减少原因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财政不再安排退休费预算，禁毒工作经费转入市公安局及司法救助资金预算减少。

八、关于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阜阳市委政法委 2018 年支出预算 653.7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458.54 万元，减少 41%。减少原因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财政不再安排退休费预算，禁毒工作经费转入市公安局及司法救助资金预算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503.74 万元，占 77%，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150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司法救助工作任务支出等。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阜阳市委政法委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37.3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委办公区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正常运转办公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阜阳市委政法委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阜阳市委政法委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阜阳市委政法委 2018 年项目支出按规定设置支出绩效目标，实行部门自评或第三方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

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